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下稱荷蘭雷曼)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下稱美國雷曼)保證之 **00000000 (產品代碼 0000)**，因荷蘭雷曼依據其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進行分配，本行依據所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之說明，提供您相關訊息如下，攸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荷蘭雷曼破產管理人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之和解計畫，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 2013 年 4 月 3 日正式生效。

今荷蘭雷曼債務人破產債權已進行第十一次賠付款分配程序，依據 MOFO 提供之訊息，荷蘭雷曼以各檔連動債之「原計價幣別」進行分配，本行將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辦理荷蘭雷曼第十一次賠付款項匯撥**，您所投資之債券，承認債權比率約為您投資金額之 ****.**% ，而本次分配受償金額估算約為承認債權比率之 0.83%**。(荷蘭雷曼賠付款含本次已分配十一次，分別於 2013 年 5 月、11 月、2014 年 5 月、11 月、2015 年 5 月、11 月、2016 年 5 月、7 月、12 月、2017 年 5 月及 11 月，總分配受償金額約為承認債權比率之 38.059%。)

※ 因債權申報之幣值為歐元，債權申報時將所有債券依 2008 年 10 月 8 日之匯率兌換為歐元；荷蘭雷曼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將自美國雷曼收到之美元計價之債權金額兌換為歐元計算出之分配比例為 0.83%，復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將美元計價之債權金額兌換為原計價幣別，故實際獲配金額因匯差關係，與公布之 0.83% 難趨一致，如係以新臺幣申購，需再加上新臺幣與原計價幣別之匯差。

本次分配匯撥事宜公告於本行雷曼專區，網址：<http://wms.firstbank.com.tw/>

「商品櫥窗-雷曼兄弟專區：1.雷曼兄弟事件最新動態，及與國內外相關網站之連結」項下。

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本行理財顧問。

註：美國雷曼賠付款已分配十三次，分別於 2012 年 4 月、10 月、2013 年 4 月、10 月、2014 年 4 月、10 月、2015 年 4 月、10 月、2016 年 4 月、6 月、10 月、2017 年 4 月及 10 月，總分配受償金額約為承認債權比率之 26.878068%。

順頌

時祺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敬上

2017 年 11 月 3 日